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穆光房地产”）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12.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启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东莞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方刘旭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深圳市阳光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五矿信托，进行让与担保，东莞光启房地产购房尾款提供质押（金额以实际质押登记为准），其他的融资金额、期限、担保条件等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